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1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
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
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情况紧急，确有必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
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
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若
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
行。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2 -
记名投票表决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
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审议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
清晰，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
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
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
部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专门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3 -
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其参
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